

# 设立合伙企业有哪些好处及税筹工具

产品名称	设立合伙企业有哪些好处及税筹工具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
联系电话	13530180825

## 产品详情

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办理、股权投资企业办理、个独企业核定征收办理、深圳劳务派遣资质办理、人力资源许可证办理费用、基金会申请流程、协会申请流程、二三类医疗器械备案审批条件、咨询热线：汪经理 13530180825

合伙企业是资本运作中税务筹划的重要工具，经常在各种案例中出现。它有哪些特点，怎么使用呢？接下来，给大家图解合伙企业几个重要的特点，手把手教你用！

- 控制权 “ 收割机 ” -

有限合伙企业不以投资额大小衡量控制权，谁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谁就拥有控制权（执行事务的权利）。因此，普通合伙人（GP）可以较少的投资，撬动较大的资本，“承包”别人的资本金。

大部分投资基金公司选择采用有限合伙形式。比如下图，这样的架构下GP可以以100万的投资撬动1100万资金，杠杆作用明显。

想控制大体量资金又顾虑无限连带的风险，可以借助有限公司的力量。个人直接投资一家有限公司（非一人有限公司），以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GP。个人对有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形成了一道防火墙，隔离了合伙企业GP角色的无限连带责任。

#### - 纳税穿透原则 -

合伙企业是一种“纳税透明体”，其本身不缴纳所得税，而是“穿透”到合伙人层面按照合伙人类型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所得税。

但是，“穿透”的只是盈利，并不包括亏损。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在内部可以5年内延续弥补，但不能“穿透”到合伙人层面。不能像法人合伙人一样，以其他来源所得抵减生产经营的亏损。

#### - 先分后税原则 -

合伙企业按照“先分后税”原则纳税，这里的“分”指的不是分配利润而是分配“税基”。因此，没有做出分配决议，一样按照合伙人的所得比例纳税。

区分合伙企业取得所得的类型不同，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也不同。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个人合伙人直接按照“股息红利所得”缴纳20%的个税，法人合伙人也不能适用居民投资收益的免税规定。

很多地方税局对合伙企业有优惠政策，比如东莞地区的LP按照20%缴纳个税，北京则是个人合伙人按照20%缴纳个税。